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就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。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涛、宋振华、李柏龄、刘峰
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